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9日10:00在公司4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5月6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常世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该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0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4月20日届满,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的连续性,公司已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同意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1、提名任伟先生、高宪臣先生、王金葵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黄跃军先生、毕晓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各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内每年5万元/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任伟先生

1966年生,学士学位,工程师。曾任天津市弹簧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科长、销售科长,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合作部副部长,天津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书记,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13,650,792股股份,为公司八名一致行动人(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任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任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宪臣先生

1978年生,学士学位。曾任公司技术员、营销事业部项目经理、实型分公司总经理、天津志诚模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模具事业部总经理。高宪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0,000股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宪臣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宪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金葵女士

1969年出生,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系统科科长、计划科科长、管理部部长、信息部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模具技术研究院院长,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敏捷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市131人才一层次人选,曾获天津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市“三八”红旗手、市工业系统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1,000,000股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金葵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金葵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毕晓方女士

1978年生,博士研究生。现任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兼任中环股份独立董事、正保远程教育(China Distance Education Holdings Ltd., CDEL)兼职教师。毕晓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毕晓方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毕晓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跃军先生

1974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山西大同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现任海胜航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黄跃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跃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跃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9日10:00在公司40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5月6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靖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同意提名杨靖伟先生、何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近两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未超过监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由单一股东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未超过监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届监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5月9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靖伟先生

1982年12月生,毕业于天津理工大学,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办公室行政专员、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专员,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部长、总裁办公室主任,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靖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靖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旭先生

1983年11月生,毕业于天津科技大学,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侧围工厂NC编程组长、车间主任助理、工段长。现任本公司精加工中心主任。其本人持有公司2,400股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旭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0)。

2020年5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常世平先生从提高决策效率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常世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60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6%,其提案人资格符合上述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议案不变。

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重新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至2020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8、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1 选举任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2 选举高宪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3 选举王金葵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1 选举黄跃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2 选举毕晓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杨靖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2 选举何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

1、第1项议案至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第8项议案至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第8项议案和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9人
9.01	选举任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高宪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王金葵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3人
10.01	选举黄跃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毕晓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	应选2人
11.01	选举杨靖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何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证券部　邮编:300308

联系人:任伟、孟宪坤

联系电话:022-24895297

联系传真:022-24895279

5、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0”,投票简称为“汽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1　累积投票制度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9.00,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非独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0.00,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独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提案11.00,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股东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					
9.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9人			
9.01	选举任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9.02	选举高宪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9.03	选举王金葵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3人			
10.01	选举黄跃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0.02	选举毕晓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1.00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	应选2人			
11.01	选举杨靖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11.02	选举何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非累积投票					
12.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对提案1.00到提案8.00、提案12.00到提案14.00投票选择时在“表决情况”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对该表决事项按弃权处理。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2、提案9.00、提案10.00和提案11.00实施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监事2名,实行分开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总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该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0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6元/股。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9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8年11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以1.89元/股的授予价格共向489名激励对象授予2,461万股限制性股票。

6、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9元/股调整为1.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1名(离职17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4人)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660,600股,回购价格为为1.86元/股。

9、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相比2017年不低于60%,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期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XYZH/2020TJA40057号《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131,430.96元,2019年度摊销的股权激励成本为20,785,288.34元。因公司2019年度未扣除本期股权激励成本的净利润为109,916,719.30元,较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17.86%,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207,500股。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9元/股调整为1.8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进行年度权益分派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所以,公司对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时按1.89元/股将款项退还(每股1.89元含1.86元回购款及0.03元的现金分红款)。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化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126,130,152	13.71%	-7,207,500	118,922,652	13.03%
高管锁定股	109,312,652	11.88%		109,312,652	11.9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817,500	1.83%	-7,207,500	9,610,000	1.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4,060,380	86.29%		794,060,380	86.97%
三、总股本	920,190,532	100.00%	-7,207,500	912,983,032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0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七、律师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汽模本次回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4月20日届满,为保持公司监事会的连续性,公司已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罗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